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0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漳州国昌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 80%股比为漳州国昌茂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昌茂）不超过 5,76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20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01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漳州国昌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6）及 02 月 17 日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近日，公司就上述担保额度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向公司下属公司国昌茂提供 6,700 万元的授信金额。公司就上述授信金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按 80%股比为最高本金限额 5,36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

保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

债务人：漳州国昌茂新能源有限公司

授信额度：人民币 6,7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5 年

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人民币 5,360 万元

担保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，就每笔融资而言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22 年 03 月 28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4,104.65 万元，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、参股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、参股公司的担保，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8.82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